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邱芝錡
電話：02-23979298#335
E-Mail：ag85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6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C001601_1_101747214841.docx、107C001601_2_10174721484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